

2021年度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三)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组织本院法官与其他法院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七)抓好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管理本院的经费、物质装备。

(九)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对人民调解组织和镇、街道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指导。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10个职能科（股）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05.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488.4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9.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8.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7.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05.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4,874.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0.75
	30			61	
总计	31	5,005.45	总计	62	5,005.4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05.45	5,005.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19.17	4,619.17					
20405	法院	4,619.17	4,619.17					
2040501	行政运行	2,286.51	2,286.51					
2040504	案件审判	550.00	55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600.00	60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00.00	4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82.66	782.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56	159.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84	156.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84	156.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	2.7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	2.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96	68.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96	68.96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96	68.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76	157.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76	157.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76	157.7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74.70	2,452.23	2,422.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88.42	2,065.95	2,422.47			
20405	法院	4,488.42	2,065.95	2,422.47			
2040501	行政运行	2,286.51	2,065.95	220.56			
2040504	案件审判	550.00		55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600.00		60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00.00		4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51.91		651.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56	159.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84	156.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84	156.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	2.7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	2.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96	68.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96	68.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96	68.9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76	157.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76	157.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76	157.7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05.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488.42	4,488.4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9.56	159.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8.96	68.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7.76	157.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05.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74.70	4,874.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0.75	130.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005.45	总计	64	5,005.45	5,005.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874.70	2,452.23	2,422.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88.42	2,065.95	2,422.47
20405	法院	4,488.42	2,065.95	2,422.47
2040501	行政运行	2,286.51	2,065.95	220.56
2040504	案件审判	550.00		55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600.00		60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00.00		4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51.91		651.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56	159.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84	156.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84	156.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	2.7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	2.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96	68.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96	68.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96	68.96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76	157.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76	157.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76	157.7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51.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44.76	30201	办公费	8.7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88.3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03.5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3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84	30206	电费	92.1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9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2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8.18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7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15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5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260.68	公用经费合计					191.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70		34.00		34.00	1.70	32.30		31.49		31.49	0.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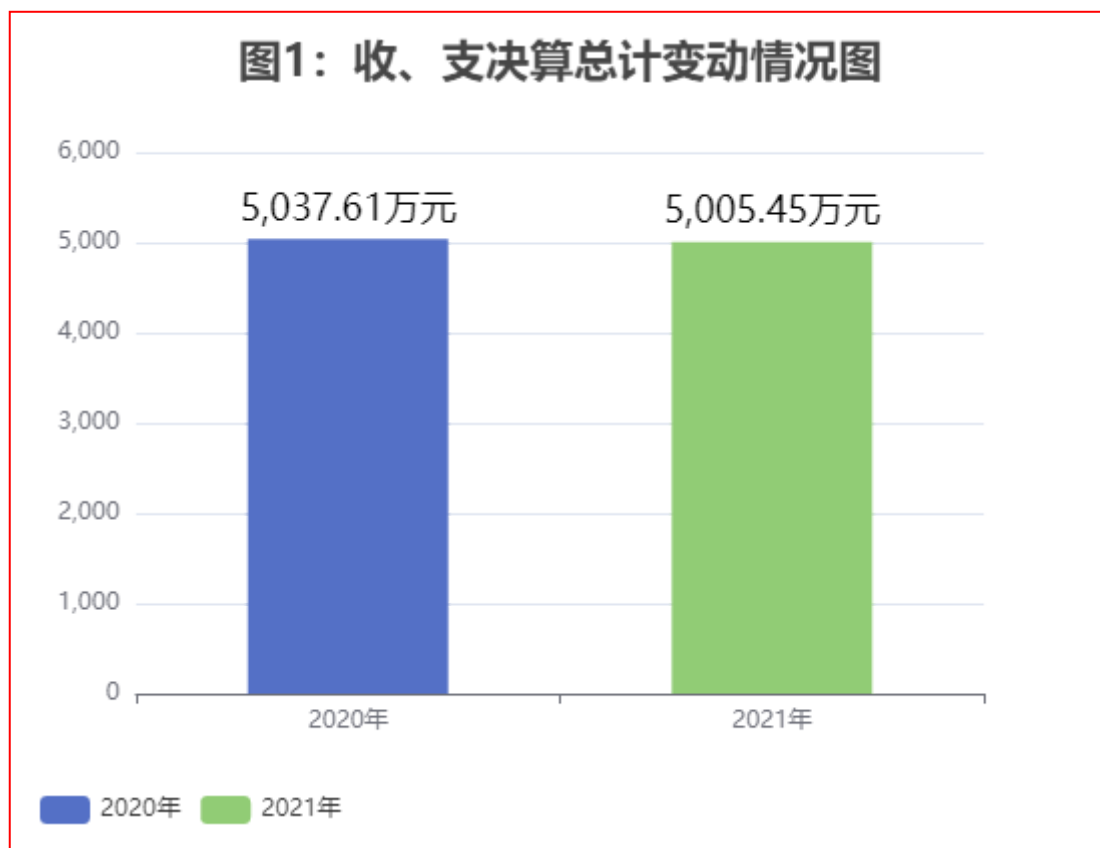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5,005.4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2.16万元，下降0.64%。主要是为节省开支，压缩各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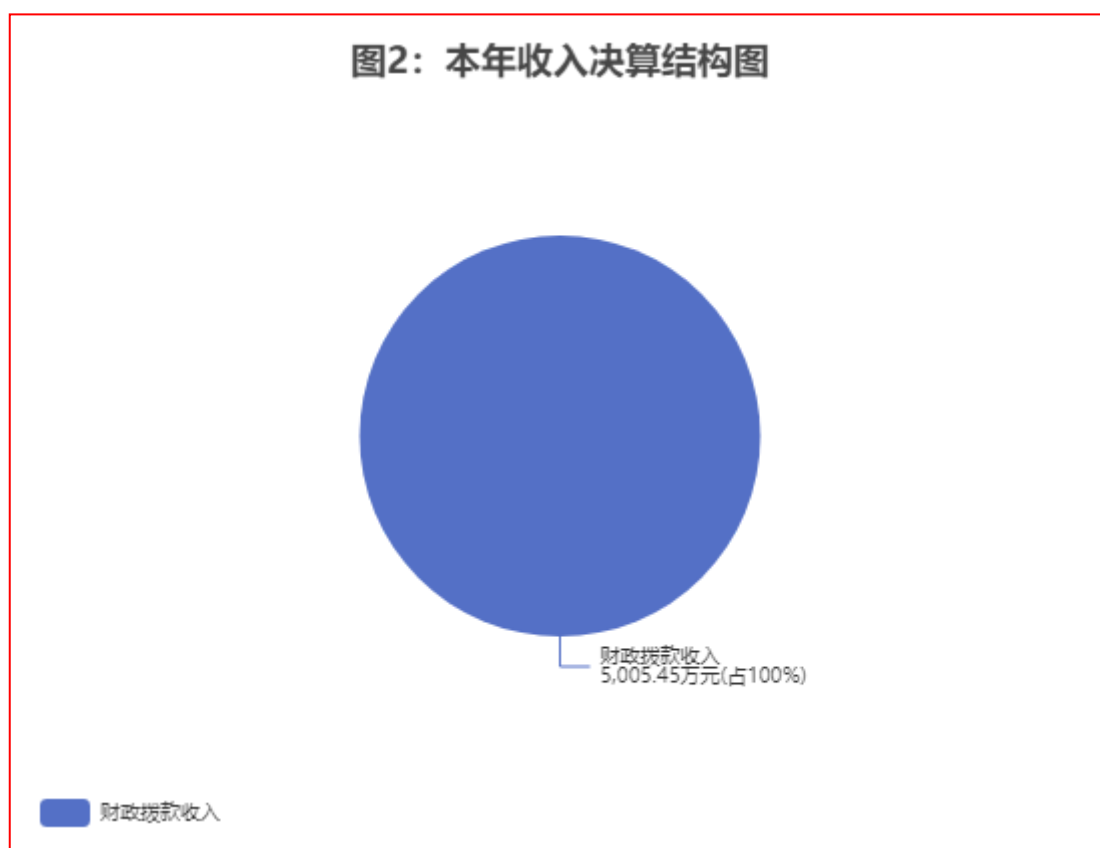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5,005.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05.4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5,005.4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9.74万元，增长0.19%。主要是人员工资上涨。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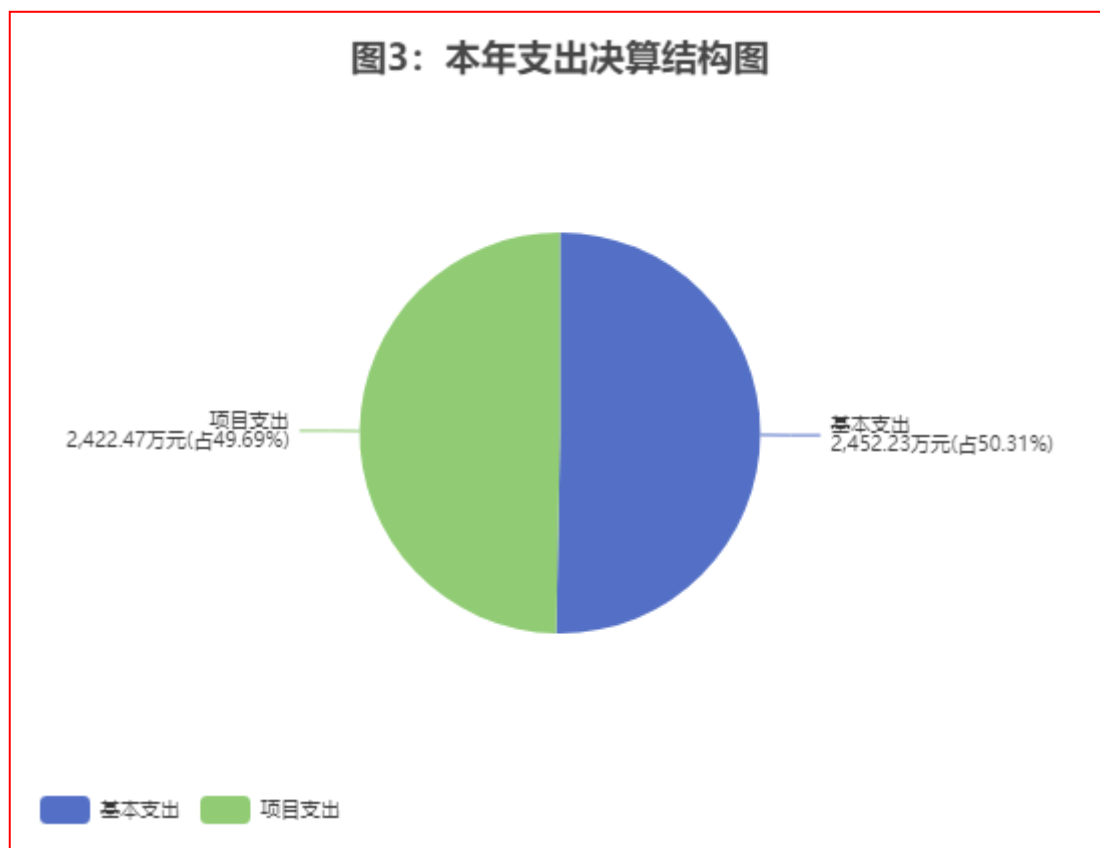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41.9万元，下降100%。主要是2020年上级法院拨付的司法救助款项列支为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4,87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52.23万元，占50.31%；项目支出2,422.47万元，占49.6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452.2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232.61万元，增长10.48%。主要是2021年发放了2020年法院绩效。

2、项目支出2,422.47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395.52万元，下降14.04%。主要是审判法庭修缮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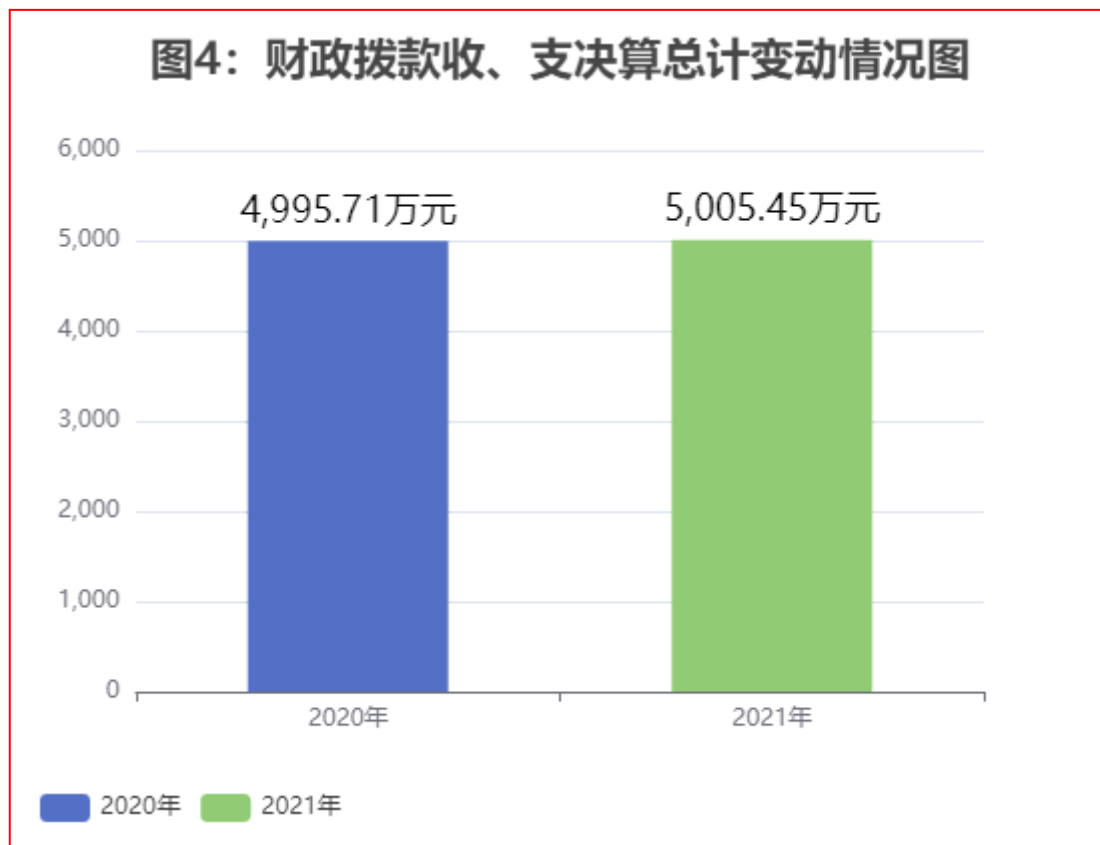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005.4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74万元，增长0.19%。主要是人员工资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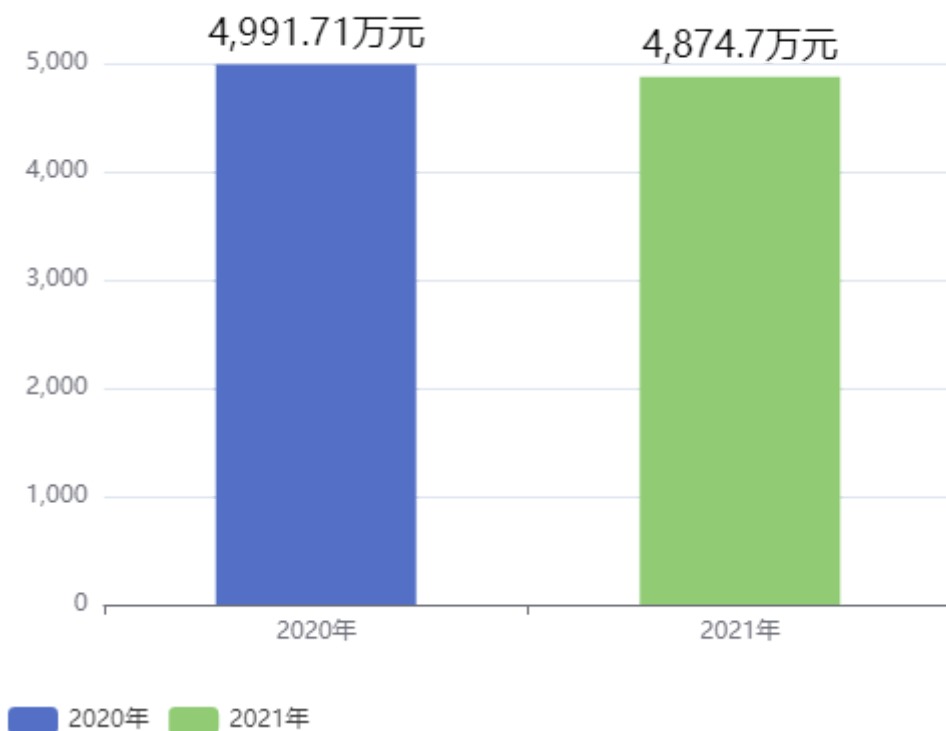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7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7.01万元，下降2.34%。主要是法庭修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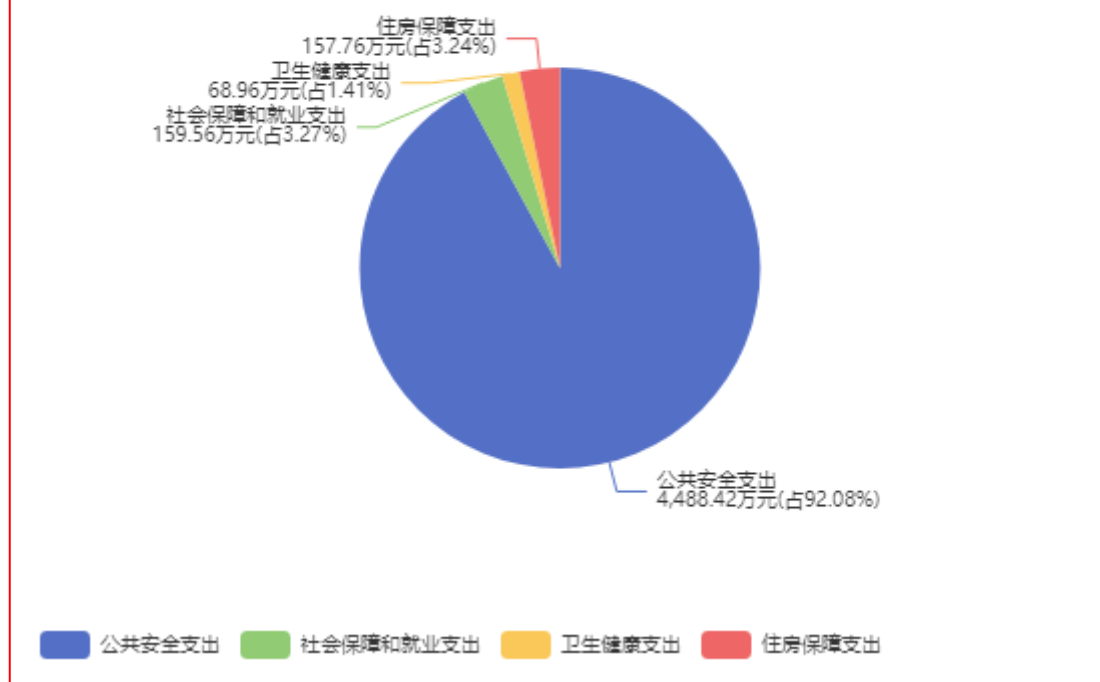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7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4,488.42万元，占92.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9.56万元，占3.27%；卫生健康（类）支出68.96万元，占1.41%；住房保障（类）支出157.76万元，占3.24%。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948.63万元，支出决算为4,87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法庭修缮项目支出减少。

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743.28万元，支出决算为2,286.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干警晋级晋档工资上涨，并且发放了2020年法院绩效。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1,297万元，支出决算为5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案件审判相关支出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936万元，支出决算为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支出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中列支。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1,3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修缮工程接近尾声，法庭修缮项目支出减少。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5.9万元，支出决算为65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6.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转移支付资金在此科目中列支。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7.63万元，支出决算为156.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存在人员退休情况。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3万元，支出决算为2.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伤保险比例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8.96万元，支出决算为68.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58.63万元，支出决算为157.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存在人员退休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452.2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260.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91.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5.7万元，支出决算为32.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为了节省开支，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同时减少公务接待次数。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34万元，支出决算为31.4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了节省开支，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1年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本级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49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加油、保养、维修、保险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本级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2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7万元，支出决算为0.8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减少。其中：

国内接待费0.82万元，主要用于同级法院间交流学习期间的公务接待费用，共计接待10批次、7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1.5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55万元，增长0.29%，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车补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40.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4.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5.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93.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83.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1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9.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

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5个，涉及预算资金3,960.66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法院综合业务补助项目”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666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本级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5个项目中，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2020年度员额法官、司法辅助、司法行政人员绩效考核奖”“法院综合业务补助项目”“法庭修缮项目”“2021年国家司法救助金”“上级转移支付补助项目”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法庭修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分。全年预算数为1,300万元，执行数为400万元，完成预算的30.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

立了庭审同步录制系统、庭审信息直播系统、庭审信息查询和点播系统、庭审信息存储系统和法院加密网络设备升级改造。实现对庭审音视频信息的采集、保存、检索。建设“智慧法院”，促进审判体系与审判能力现代化，实现人民法院高度智能化的运行与管理。智慧法院面向法官、当事人及社会各界提供全方位智能服务，实现审判执行工作全网络办理和全流程公开。

2、法院综合业务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5分。全年预算数为1,666万元，执行数为1,200万元，完成预算的72.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二是做好审判执行与深化改革、促进发展的结合工作，努力为全区科学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三是促进审判体系与审判能力现代化，实现人民法院高度智能化的运行与管理；四是继续推进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实现审判执行工作全网络办理和全流程公开，提高司法预测预判、应急响应能力；五是加强诉源治理，促进建立社会基层治理大局；六是深化司法为民，健全一站式诉讼服务和多元解纷体系；七是深化教育整顿，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3、上级转移支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7分。全年预算数为747万元，执行数为576.01万元，完成预算的77.11%。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一是优化司法为民体系，建立健全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着力打造网上诉讼、掌上诉讼的指挥诉服模式，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的获得感、满意度和公信力；二是完善智慧庭审系统，促进审判体系与审判能力现代化，实现人民法院高度智能化的运行与管理。实现对庭审音视频信息的采集、保存、检索、利用和多媒体证据的管理，并为庭审记录、庭审考核、旁听、档案查询、上诉和申诉等提供科学而直观的依据，进一步推动法院审判工作质量和效率的提高；三是优化档案管理系统，通过搭建档案利用平台、引进设备等方式实现自助档案查询；四是实行“保险+救助”模式，与保险公司签订司法救助保险战略合作协议，通过保险放大救助资金，通过执行救助保险对困难当事人进行救助。

4、2021年国家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5.9万元，执行数为2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年初目标，加大执行救助力度。我院积极同相关部门协调，实行“保险+救助”模式，对部分因案件导致生活困难的申请人进行救济。对执行不能案件中，生活困难的申请执行人，通过执行救助保险赔偿保障了基本生活，更好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5、2020年度员额法官、司法辅助、司法行政人员绩效考核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分。全年预算数为221.76万元，执行数为220.56万元，完成预算的99.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年初目标，顺利的为47名法官和60名司法行政及辅助人员发放绩效考核奖。有效的监督和促进了法官办案活动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法院综合业务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6.5分，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滨城区人民法院机关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在职干警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滨城区人

民法院机关缴纳在职干警的失业及工伤保险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滨城区人民法院机关缴纳的在职干警大额医疗救助保险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指滨城区人民法院机关缴纳的在职干警住房公积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2020 年度员额法官、司法辅助、司法行政人员绩效考核奖	99.9	优
2	法院综合业务补助项目	96.5	优
3	法庭修缮项目	92	优
4	2021 年国家司法救助金	100	优
5	上级转移支付补助项目	97.7	优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员额法官、司法辅助、司法行政人员绩效考核奖			主管单位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813316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1.76	221.76	220.56	10	0.99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1.76	221.76	220.5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为 47 名法官和 60 名司法行政及辅助人员发放绩效考核奖励，推进司法进程的发展，有效地监督和促进法官办案活动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调动大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法院整体工作效率，尤其是审判工作的效能。		较好完成年初目标，顺利的为 47 名法官和 60 名司法行政及辅助人员发放绩效考核奖。有效的监督和促进了法官办案活动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发放绩效考核奖励人数	47 人	47 人	10	10	
			司法行政及司法辅助人员发放绩效考核奖励人数	60 人	6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绩效考核奖励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绩效考核奖励发放及时性	2021 年 4 月底前发放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绩效考核奖励成本控制数	≤221.76 万元	220.56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工作效能提升	显著提高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司法改革进程	持续推进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及司法辅助、司法行政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9.9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国家司法救助金			主管单位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813316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9	25.9	25.9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9	25.9	25.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对司法救助的救助力度，对审判、执行中的困难群众实施救助。保障公民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较好完成年初目标，加大执行救助力度。我院积极同相关部门协调，实行“保险+救助”模式，对部分因案件导致生活困难的申请人进行救济。对执行不能案件中，生活困难的申请执行人，通过执行救助保险赔偿保障了基本生活，更好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支持办理的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16 件	16 件	20	20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拨付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性	2021 年 12 月底前发放	100%	15	15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救助人权益，促进社会和谐	有效促进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保证当事人利益	持续维护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庭修缮项目			主管单位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813316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1300	400	10	0.31	3.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	1300	4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法院综合审判大楼及派出法庭的装修工程，建成高效、安全、数字化、人性化的智慧大楼，配备科技含量高的设备，完善庭审同步录制系统、庭审信息直播系统、庭审信息储存系统和法院加密网络设备升级改造。实现对庭审音视频信息的采集、保存、检索。配备高清监控探头和完整的安保系统。使庭审质量、办案效率、办公条件得到有效提升，达到当事人满意、单位满意，持续维护社会稳定。			建立了庭审同步录制系统、庭审信息直播系统、庭审信息查询和点播系统、庭审信息存储系统和法院加密网络设备升级改造。实现对庭审音视频信息的采集、保存、检索。建设“智慧法院”，促进审判体系与审判能力现代化，实现人民法院高度智能化的运行与管理。智慧法院面向法官、当事人及社会各界提供全方位智能服务，实现审判执行工作全网络办理和全流程公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大厦装修工程进度	9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相关设备配备质量	达到国家标准	100%	5	5	
			整体装修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标准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装备配备完成率	100%	100%	5	5	
			装修工程完成率	95%	85%	10	8.9	政府采购效率需要加强，缩短政府采购周期
		成本指标	装修工程成本控制数	≤1300 万元	40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庭审质量，提高办案效率，改善办公条件	有效提升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当事人利益，保证及时有效的庭审	有效维护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庭审资源	有效利用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保证当事人利益	持续维护	100%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庭审的效率，提高人民对审判工作的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2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业务补助项目			主管单位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813316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66.00	1666.00	1200	10	0.72	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66.00	1666.00	12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诉源治理、多元解纷、审判机制和队伍建设，不断深化司法责任制及配套机制改革，努力提升司法效率和司法公信。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注重民生权益保护，促进社会和谐。强化执行措施，破解执行难题。加强廉政建设，不断增强法官队伍的廉政意识，筑牢反腐倡廉的坚实防线。			我院全面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体系建 设，全面提高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做好审判执行与深化改革、促进发展的结合工作，努力为全区科学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促进审判体系与审判能力现代化，实现人民法院高度智能化的运行与管理。继续推进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实现审判执行工作全网络办理和全流程公开，提高司法预测预判、应急响应能力。加强诉源治理，促进建立社会基层治理大局。深化司法为民，健全一站式诉讼服务和多元解纷体系。同时，深化教育整顿，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在案件数量不断增加的情况下保证结案数量	13000 件	13108 件	20	20	
		质量指标	一审案件发改率	≤10%	1.75%	10	10	
		时效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90%	90.11%	10	10	
		成本指标	法院综合业务补助成本控制数	≤1666 万元	120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上缴本级及省级国库非税收入金额	7000 万元	7361 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民生权益保护，促进社会和谐	有效促进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庭审资源使用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保证当事人利益	持续维护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判息诉率	≥90%	83.51%	10	9.3	
总分			96.5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上级转移支付补助项目			主管单位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813316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7	747	576.01	10	0.77	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47	747	576.0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诉源治理、多元解纷、审判机制和队伍建设，不断深化司法责任制及配套机制改革，努力提升司法效率和司法公信。 目标 2：法院审判业务装备升级更新。对不能满足审判需要的业务装备，按照数量、技术性能等进行有计划的更新升级。做好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软硬件设备保障工作。 目标 3：加大对司法救助的救助力度，保障公民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1、优化司法为民体系，建立健全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着力打造网上诉讼、掌上诉讼的指挥诉服模式，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的获得感、满意度和公信力。 2、完善智慧庭审系统，促进审判体系与审判能力现代化，实现人民法院高度智能化的运行与管理。实现对庭审音视频信息的采集、保存、检索、利用和多媒体证据的管理，并为庭审记录、庭审考核、旁听、档案查询、上诉和申诉等提供科学而直观的依据，进一步推动法院审判工作质量和效率的提高。 3、优化档案管理系统，通过搭建档案利用平台、引进设备等方式实现自助档案查询。 4、实行“保险+救助”模式，与保险公司签订司法救助保险战略合作协议，通过保险放大救助资金，通过执行救助保险对困难当事人进行救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数	13000 件	13108 件	5	5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16 件	16 件	5	5	
			人民陪审员数量	119 人	119 人	5	5	
			人民调解员数量	13 人	13 人	5	5	
			电子卷宗扫描案件数量	18000 件	18022 件	5	5	
		质量指标	审判案件结案率	≥90%	90.51%	5	5	
			执行案件执结率	≥90%	90.11%	5	5	
			装备购置配备到位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完成时限	2021.12.31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上缴本级及省级国库非税收入金额	7000 万元	7361 万元	5	5	
			过付各类案件款项金额	45000 万元	47974 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地区公共安全和 大局稳定	有效巩固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庭审资源使用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本地区经济社会 平稳发展	有效维护	97%	5	5	
	满意度 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判息诉率	≥80%	83.51%	10	10	
总分			97.7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1 年度法院综合业务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法院综合业务补助项目是我院支出中最重要的年度经常性项目，该项目的设立主要是为了强化执法办案，维护公平正义加强司法作风建设，把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于细微之处促进司法公信力的提升。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注重民生权益保护，促进社会和谐。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服务经济转型。强化执行措施，破解执行难题。加强廉政建设，不断增强法官队伍的廉政意识，筑牢反腐倡廉的坚实防线。

（二）项目预算。我院综合业务补助项目采用因素计算法进行分配。即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统计资料选择对法院办案支出水平影响较大的诉讼收费制度改革后诉讼费收入变化情况、办案经费支出情况、案件受理和审结情况、经费投入状况、贫困程度、专款管理使用情况等客观因素依据各业务支出经费需求，确定与法院办案相关的经费支出各因素的关系，计算法院办案业务费。

法院综合业务补助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666万元，2021年全年执行数共计1200万元。项目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之内，执行进度与预期基本相符，尽可能的节省财政资金，不存在闲置沉淀浪费现象。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法院综合业务补助项目于2021年2月经滨城区财政局批复后开始实施，于2021年12月完成。项

目主要内容是：1、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2、调解优先、调判结合；3、强化执行措施，破解执行难题等方面。项目支出主要是用于办案差旅费，办案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四）项目组织管理。滨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组织本院法官与其他法院间的司法交流活动；抓好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管理本院的经费、物质装备；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对人民调解组织和镇、街道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指导。

我单位成立项目管理小组，由分管财务副院长为组长，财务室、监察室负责人为副组长，财务室、监察室人员为成员，并抽调各庭室相关人员。由财务室制定办案经费项目工作计划，各业务部门按照计划要求进行项目的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我院设立该项目旨在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

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做好审判执行与深化改革、促进发展的结合工作，努力为全区科学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促进审判体系与审判能力现代化，实现人民法院高度智能化的运行与管理。稳妥推进司法改革，全力维护司法公正。深入推进司法公开，维护群众利益。我院要继续推进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实现审判执行工作全网络办理和全流程公开，提高司法预测预判、应急响应能力。深入推进司法公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及对象

对法院综合业务补助项目进行评价旨在为了全面了解此项目的运行，对项目的立项、执行等进行多方面分析，使项目发挥最大效用的同时最大化的节约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

本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公开公正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三）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结果比较法进行，即通过年初年末数据对比、标准和产出对照，同时辅以研讨、查阅资料、查阅账目等方式进行自评。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实情，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预算执行率指标、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四类，具体详见项目绩效评分表。

（五）评价人员组成。

我单位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分管财务副院长为组长，财务室、监察室领导为副组长，财务室和监察室成员、抽调的各庭室相关人员为组员。由财务室制定自查计划并报组长审查通过后，由副组长牵头，其他成员按照计划要求进行自评。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绩效评价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等，经过小组不断审议各修改，完善工作方案。通过收集资料、查看账目等方式填写报表，对报表进行综合分析，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1、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666万元，2021年全年执行数共计1200

万元。根据执行率计算方法， $(1200 \div 1666) \times 10 = 7.2$ 分。主要是由于压缩项目经费支出，节省财政资金，保证财政高效运行。

2、产出指标（50分）

（1）数量指标（20分）。全年结案数量13108件。年初指标值为13000件，经过计算，得分为20分。

（2）质量指标（10分）。保证案件质量，做到案结事了。一审案件的发改率年度指标为案件发改率 $\leq 10\%$ ，实际完成指标值为一审案件发改率1.75%，真正提高了案件审判的质量，得分10分。

（3）时效指标（10分）。执行案件执结率年度指标值为执行案件执结率 $\geq 90\%$ ，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执行执结率90.11%，得分10分。

（4）成本指标（10分）。法院综合业务补助项目成本控制数 ≤ 1666 万元，根据对预算实际执行情况分析，2021年实际支出为1200万元，较好完成指标要求，得分10分。

3、效益指标（30分）

（1）经济效益指标（5分）。根据对法院办案支出水平影响较大的诉讼收费制度改革后诉讼费收入及法院罚没收入情况分析，2021年法院上缴本级及省级国库非税收入金额为7361万元，有效的提升了经济效益，实现了年度指标7000万元的设定，得分5分。

（2）社会效益指标（5分）。有效进行民生权益保护，促进社会和谐。积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规范金融秩序。有效巩固了地区公共安全和大局稳定。得分5分。

（3）生态效益指标（10分）。经济发展新常态，服务经济转型，庭审资源使用率100%，得分10分。

（4）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有效持续地维护本地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分10分。

4、满意度指标（10分）

案件当事人息诉服判率为83.51%，较年度指标值90%有些差距。实际得分9.3分。案多人少的矛盾因素导致，今后会优化人员配置，提高案件审判质效。

（二）评价得分及结论

最终评价得分96.5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项目主要绩效

围绕绩效评价体系及结果，在评价项目真实可靠基础上，评价小组认为，我院案件审判及执行补助项目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达到既定目标。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预算评估需要更加具体；项目资金的使用率有待提高。

七、意见建议

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

正义”目标，围绕公平与效率的主题，注重审判质量，加强审判管理，提升案件质量。提高案件审判效率，降低案件支出成本，压缩案件办案天数，提高当事人服判息诉率。聚焦诉源治理、多元解纷、审判机制和队伍建设，深化司法为民，健全一站式诉讼服务和多元解纷体系。

加强项目管理，加强财务监管，对项目资金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检查分析，加强专项资金制度建设，提高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制度引领效果。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运转。